



退出合规专题简报

香港 LPF 清盘、注销与合规退出

不是注销一个编号，而是完成资产、责任及记录的退出。
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定

唐上永（唐生） | 业务经理专业讲解

资料核实日：2026-10-21 • 仅供项目准备，不构成法律意见



以路径判断为先
以凭证和责任交接为终

先选择路径，再填写表格

LPA 解散、法院清盘、LPF 登记撤销、GP 公司与 SFC 持牌主体，必须分开判断。

01 LPA 解散

按有限合伙协议及第 70 条的解散事件判断。

解散不是资产、债务和税务已经全部收尾。

关键：生效日、授权、LPF8 责任主体。

02 法院清盘

第 71 条涉及法院命令解散；第 32 章第 X 部适用于 LPF 法院清盘。

不要用 LPF8 代替法院程序、清盘人报告或债权申报。

03 LPF 撤销

LPF7 是第 68 条下的撤销登记申请。

须逐项核实合伙人同意、负债、诉讼及香港不动产条件。

公告与反对期不承诺完成日期。

04 关联主体

GP 公司注销或清盘，不等于 LPF 已经结束。

SFC 持牌法团、代表或注册机构，须按监管身份另行收尾。

状态表要逐实体列明。

退出准备：四张清单

先固定授权与截止日，再把可分配资产和不能遗漏的责任逐项锁定。

01 授权与记录

- ✓ GP 董事会或股东授权
- ✓ LPA 要求的合伙人决议
- ✓ 签署人、生效日、记录保管人

02 资产与负债

- ✓ 银行、托管、证券、私募及数字资产
- ✓ 应收款、费用、税项、担保与赔偿
- ✓ 分配前取得余额或结清确认

03 资本承诺

- ✓ 未缴资本调用与投资组合承诺
- ✓ 或有负债、未开票费用
- ✓ 争议款项不能因零业务消失

04 未结交易

- ✓ 已签未交割交易与保证金
- ✓ 诉讼、仲裁、监管问询
- ✓ 逐项列明责任、准备金和下一步

债权、准备金与分配

登记撤销不能绕过催款、索赔、仲裁、监管问询、税务追补或托管差异。

先做债权地图

1. 已知债务：发票、借款、费用、税项
2. 或有债务：担保、赔偿、追补、争议
3. 程序债务：诉讼、仲裁、监管问询
4. 托管差异：余额、资产、交割状态

发现争议时，暂停“直接撤销”的判断，评估准备金、和解、法院清盘或其他路径。

分配前的可追踪流程

1. 形成清偿表与准备金依据
 2. 按适用法律、LPA、融资及托管文件核准
 3. 先结清或保留合理金额，再核算合伙人资本
 4. 每笔分配留存决议、计算表、收款人核验及银行回单
- 本页不设一个适用于所有 LPF 的统一法定瀑布。

LPF8：解散后的通知

第 70(6) 条指定表格；它是解散通知，不是法院清盘申请或债权和解文件。

15 日
解散后提交

一般由 GP 及（如有）获授权代表确保提交。
若两者均不存在，由各有限合伙人确保提交。

官方费用
HK\$26
以提交日官方页面为准

提交后仍要继续

- ✓ 资产变现与交割
- ✓ 债权、准备金与分配
- ✓ 税务、银行、托管与服务商
- ✓ 记录、联系人与责任交接

LPF8 不等于全部清盘完成；也不能替代法院程序。

LPF7：撤销登记条件

LPF7 是第 68 条申请；不是“没有业务”就自动可以走的注销按钮。

四项核心条件

1. 所有合伙人同意
 2. LPF 没有未清偿负债
 3. GP 没有就 LPF 事务参与相关诉讼
 4. LPF 资产不包括位于香港的不动产
- 应保存同意、负债、诉讼和不动产核查证据。费用以提交日官方页面核对，目前核实为 HK\$420。

公告流程

拟撤销登记公告

↓

3 个月反对期

没有收到反对时，处长可以再刊登最终公告。

这是程序规则，不保证每个项目的实际完成日期。

若最终公告前基金仍存在，FAQ 说明可能以继续合伙形式存在；LPFO 停止适用，原 GP 和 LP 的责任影响须另行评估。

GP 公司与 SFC 状态独立收尾

LPF 退出不自动注销 GP 公司，也不自动停止任何受规管活动。

GP / 投资经理实体

- ✓ 分开列出公司注册、税务、银行与合同状态
- ✓ 确认董事会或股东授权及签署权限
- ✓ 安排审计师、行政管理人、托管人和顾问交接
- ✓ 保留历史债务、税务、AML 及争议联系人

GP 公司收尾不是 LPF 状态的替代证明。

SFC 受规管实体分项处理

- ✓ 适用通知：拟停止前至少 7 个营业日，经 WINGS-LIC 尽快通知
 - ✓ 持牌法团停止超过 1 个月：停止日起 37 日内交回牌照证书
 - ✓ 持牌法团全部停止：停止日起 4 个月内提交经审计账目
 - ✓ 尽快返还客户资金或资产
- 法团审计要求不能套用到未持牌 LPF、个人代表或注册机构；按主体确认。

商业登记与税务收尾

BR 通知有自己的触发日；它不能替代利得税、审计、印花税或其他申报。



提醒：税务局说明 LPF 一般被视为经营业务，须每年取得商业登记证，直至解散或撤销登记。BR 通知可用书面方式或 eTAX；IRC3113 不是解散、撤销、GP 清盘或 SFC 停止业务文件。

记录保存与责任交接

注销、解散、GP 更换、牌照停止或银行关闭，都不等于历史责任自动消失。

01

经审计财务报表
审计底稿与结清确认

02

合伙人登记册
身份、变更与授权

03

KYC / CDD
客户账户与业务通信

04

交易文件
每项交易及交割记录

05

控权人资料
按每名合伙人整理

退出决议要指定：记录保管人、备份位置、访问权限、查询联系人、服务商移交清单，以及删除暂停。留存期限按各适用法律逐项核实，不硬写统一七年。

内地投资者：退出回流凭证

回流不是只准备一份分配决议；先定资金性质，再沿原投资路径整理证据。

资金性质	需要说清什么	建议沿原路径留存的凭证
本金 / 退款	对应认购或未使用资本	认购文件、付款、capital call、退款及银行回单
投资收益	分配基础与税务处理	分配决议、计算表、税务资料、收款人核验
LP 权益转让价款	转让关系与对价	转让协议、估值或结算依据、付款及银行凭证
清盘所得	清偿后剩余分配	清偿表、准备金、最终账目、分配及结算回单

操作重点：资金性质、投资人身份、原付款路径和结算文件要相互一致；最终审核要求应向经办银行及专业顾问确认。

六类退出法律风险

建议把风险写进责任矩阵，并在每个提交动作前留下可回溯的核查证据。

01 过早分配

未完成债务、税务、准备金和客户资产核查，就把现金分出去。

02 隐匿债务

资本承诺、或有负债、未开票费用或争议款项未进总表。

03 走错路径

把 LPF7、LPF8、LPF9 当作固定三步，或以 LPF8 替代法院程序。

04 税务 / AML 遗漏

BR 通知、税务申报、审计与 KYC/CDD 没有分开核对。

05 交接断档

银行、托管、服务商关闭后，没有保留资金、记录和历史联系人。

06 责任误判

把登记撤销、牌照停止或 GP 收尾理解为历史责任自动消失。

提交前复核：LPA 与身份 | 债务与客户资产 | 官方版本与费用 | 联系人与记录保管

形成可追踪的退出档案

以下是项目建议的三步工作框架，不是统一法定顺序；实际路径按 LPA、实体身份与事实核实。

01 定路径

- ✓ 核对 LPA、解散事件及监管身份
- ✓ 确认 LPF、GP、SFC 主体分别怎么走
- ✓ 锁定授权、生效日和责任人

02 做核查

- ✓ 盘点资产、负债、资本承诺及未结交易
- ✓ 处理债权、税务、客户资产和服务商
- ✓ 按适用路径核对 LPF8、LPF7、BR 及 SFC 动作

03 留交割

- ✓ 完成分配与内地回流凭证
- ✓ 指定记录保管人和历史联系人
- ✓ 保留资金、记录与责任边界，直至顾问确认可结束



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唐上永（唐生） | 业务经理专业讲解

联系：请以项目确认的电话及电邮文字为准

官方来源：公司注册处 FAQ / 指定表格
税务局 BRE/CBR、SFC 持续责任、SAFE 相关资料
核实日：2026-10-21